

麟游县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

根据宝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宝鸡市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函〔2026〕78 号），结合我县产业布局和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地膜覆盖应用与回收利用状况。2025 年全县地膜覆盖面积 5.53 万亩，其中：常规地膜 5.03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0.5 万亩，棚膜 0.14 万亩。常规地膜施用量 260.35 吨，回收量 222.13 吨；棚膜使用量 112 吨，回收量 108.2 吨，农膜回收利用率为 88.71%，较 2024 年提高 0.06 个百分点。全县地膜主要用于玉米、蔬菜、烤烟和苹果，一般使用一季，春季覆盖、秋冬季回收，回收方式多为人工捡拾，回收率 85%左右。棚膜主要用于设施蔬菜栽培，一般可连续使用 3 年，回收率可达 95%以上。全生物降解地膜主要用于玉米生产，春季覆盖，自然降解，无需回收。

（二）地膜生产和再利用情况。目前，我县无地膜生产和再利用企业，县内地膜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地膜种植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和使用大户直接从外地采购；二是县内农资经营单位批发零售；三是相关项目招标采购后发放。

二、基础条件

（一）县域内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2024 年，全县新建 1 个地膜回收中心、4 个回收站、30 个回收点，配备回收设施设备 35 套，地膜回收体系基本建成，具备全县废旧地膜全部回收的能力。2024 年以来，通过招标确定第三方企业组织回收站点回收处置废旧地膜，保证了废旧地膜全部回收、规范处置。

（二）地膜监测统计情况。自 2020 年开始，县农业农村局确定专人管理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规范建立农膜回收利用台账。同年，在西坊蔬菜园设立了农田地膜监测点，持续开展地膜残留监测。2025 年，在全面统计各类作物覆盖面积的基础上，抽样调查地膜玉米种植户 4 户、蔬菜种植户和生产企业 4 户、烤烟种植户 2 户和地膜回收站点 5 个，经综合分析，科学核算地膜回收利用率，严格按照《陕西省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技术要求》，选取 5 个样方开展采样调查，5 个样方地膜残留量平均为 7.26 克，折合 4.84 公斤/亩。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县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部署，不断加强源头控制监管，农膜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地膜回收利用率稳步提升。从严管理农资市场，全面推广易于回收的加厚（厚度 $\geq 0.015\text{mm}$ ）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残膜回收关键期，对重点地区和蔬菜生产企业开展督导，提高了农膜使用者对农膜

污染土壤违法的意识和捡拾回收废旧农膜的自觉性，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强地膜污染源头管控，不断完善地膜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农膜回收利用率稳步提高。

四、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主要目标。项目总资金 8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面积 2.4 万亩，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 2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0.4 万亩，地膜处置率达到 85%以上，较上年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1. 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在全县玉米种植区推广使用覆盖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国家标准中 I 类耐老化的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 2 万亩。

2. 推进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应用。对《全县玉米增产增效三年行动》中确定的高产示范田、百亩田、科技示范户推广使用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面积 0.4 万亩。

3. 健全地膜回收处置体系。立足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地膜使用特点，优化网络布局，推行以旧换新、以奖代补、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模式，构建回收—处置—加工利用全链条回收机制。积极将废旧地膜回收与可再生资源、农村垃圾回收处置、农资供销体系等深度融合，因地制宜探索无害

化及资源化处置路径，提升地膜资源化再利用能力。

4. 优化工作台账和残膜监测体系。结合工作实际，不断优化工作台账，对县域内地膜回收网点、专业合作社等登记造册，数据来源有理有据，说得清、道得明。认真做好年度地膜使用回收数据填报、审核工作，准确掌握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及废旧地膜回收处置情况。持续做好省级监测点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工作，科学评估重点覆膜区域地膜残留情况，为污染防控和综合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

1. 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①实施规模及补贴标准。共推广地膜 2.4 万亩，共补贴 66 万元。其中，高强度地膜 2 万亩，补贴标准 21 元/亩，共补贴 42 万元。全生物降解地膜 0.4 万亩，补贴标准 60 元/亩，共补贴 24 万元。②补贴方式。由项目实施单位公开招标采购，采用物化补贴方式发放到经营主体和农户。③申报程序。高强度地膜由种植农户以村为单位进行申报，新型经营主体（种植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自主申报，经镇政府审核、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县、镇、村确定的高产示范田、百亩田、科技示范户按种植面积补贴发放全生物降解地膜。

2. 创新回收模式，推进地膜回收。①回收模式。采用“农户→回收点暂存→第三方回收企业→回收终端”的一条龙有偿服务模式，提升群众农膜回收积极性和回收利用率。具体流程为：通

过招标确定第三方回收企业，由第三方公司组织回收站点、生产企业和农户回收域内废旧地膜，分类送往垃圾场、焚烧厂及塑胶离子厂进行专业化处理。②任务和资金。完成废旧地膜回收 40 吨以上，兑付第三方企业需废旧地膜回收和处置资金资金 17.5 万元。通过核查回收台账的完整性、准确性，结合实地核实等方式，确认实际回收数量。回收任务完成，全额兑付资金；若回收任务未完成，则按实际回收数量，同比例兑付资金。

3. 强化宣传培训。安排资金 0.5 万元，全方位开展宣传培训指导。通过邀请省市专家技术指导、印发宣传资料、安排技术人员深入镇村、农户、田间地头开展全链条技术服务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模式和做法。

五、项目实施时间安排

该项目 2026 年 10 月开始,2027 年 12 月结束，具体如下：

（一）2026 年 10 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印发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2026 年 11 月-2027 年 3 月：开展宣传培训，落实高强度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覆盖面积，招标采购、发放高强度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及回收企业。

（三）2027 年 4-9 月：指导农户和种植主体科学使用高强度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

（四）2027 年 10-11 月：开展高强度地膜回收和地膜残留监测。

(六) 2027 年 12 月：完成自查总结。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农水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局分管领导和农技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局种植业股、法制科技股、农技中心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协同推进、全程监管等工作。工作专班设在县农技中心，负责抓好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各镇要加大地膜科学使用宣传力度，动员种植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积极申报玉米种植面积，严格镇级审核，规范开展地膜回收。

(二) 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抓好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补助资金落实，按要求定期调度和报送资金使用进度。规范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接受社会监督。

(三) 强化技术指导服务。积极对接省市地膜科学使用专家技术指导组对我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进行指导。安排技术人员深入镇村、农户、田间地头，对地膜销售、使用、回收各环节开展全链条技术指导服务，促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各项技术措施落到实处。

(四) 强化宣传指导培训。充分利用宣传图册、广播、短视频等方式，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组织开展线下集中宣传培训活动不少于 3 次，全面提高农户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七、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废旧地膜回

收利用率，有效保护耕地土壤，防止白色污染，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社会效益。通过广泛宣传、技术培训、示范引导、强化监管，增强了地膜销售者和使用者科学使用回收地膜的自觉性，增强全社会防控白色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意识。

（三）生态效益。该项目实施后，全县地膜科学利用水平和回收利用率将进一步提高，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农业生态环境逐步好转，生态效益显著。